

台湾地区志愿服务发展历程、特点与经验

肖艳

(福建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福建 福州 350001)

【内容摘要】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的发展经历了从早期的民间行善行为到政府大力推崇和规范发展的过程。通过创新志愿服务理念,推动志工制度化建设,并在工作中注重专业化、社区化和青少年化,台湾地区的志愿服务发展很快,因应了其层出不穷的社会需求。

【关键词】台湾地区 志愿服务 发展历程 特点 经验

中图分类号 C91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2)01-0072-05

在台湾,随着“志愿服务法”的出台,台湾地区统一用“志工”来指称志愿服务者。“志工”,即“对社会提出志愿服务者”,它与“义工”称呼的区别在于,“义工”所指代的义务服务工作者,被认为多少含有基于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意味,而“志工”所指代的志愿服务工作者,则是出于自由意志而为的。因此台湾的志愿服务行动也被定义为“民众出于自由意志,非基于个人义务或法律责任,秉诚心以知识、体能、劳力、经验、技术、时间等贡献社会,不以取报酬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务效能及增进社会公益所为之各种辅助性服务”^[1]。

一、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的发展历程^{[2](P93-P101)}

1. 守望相助之民间行善期

志愿服务在台湾地区的推广自古有之。早期的志愿服务组织有源自于家族互助形式的“义庄”及粮食互助形式的“社仓”、人际互助形式的“乡约”及经济互助形式的“钱会”,以及一些从事修桥、兴学、济贫等慈善事业的宗教、民间团体。它们大都渊源于人类守望相助的情感而自然形成,其内容也以行善为主,例如:渴者施茶、饥者施粥、寒者施衣、人死而无力安葬者施棺,以及济贫、修桥、铺路等等。

2. 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行政部门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之萌芽期

1952年,台湾地区农业推广体系开始有了“义务指导员”制度。同年救国团也开始建立志愿服务体系,运用义务干部做为推动工作的核心。1963年,台湾地区警政部门将日据时代即已沿用的“义勇团”改制,陆续成立了“义勇消防队”、“义勇警察队”、“义勇交通队”等,成为国内最早的公务机关运用志工的典范。接着地方法院也于1970年聘用“荣誉观护人”,协助推动少年观护工作。

3. 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政府与民间合作推动志愿服务活动之成长期

为广结民间力量协助推动社会福利工作,从20世纪

80年代开始,台湾当局就通过先后制订有关志愿服务的各种原则、方案及要点,逐渐介入并主导规划原来主要在民间开展的志愿服务。

台湾省政府社会处从1982年起,先后订立《台湾省推行志愿服务实施原则》、《台湾省加强推行志愿服务实施方案》和《台湾省加强推行志愿服务方案》,以积极推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民间资源的整合与运用,持续推展志愿服务工作。台北市政府社会局从1984年起先后制订《台北市政府社会局推展志愿服务实施原则》和《台北市政府推展志愿服务实施要点》,招募志工在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老人文康活动中心提供服务,扩大志愿服务层面。高雄市政府也从1984年开始陆续订立《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志愿服务人员管理要点》、《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志愿服务工作团组织要点》、《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志愿服务工作团干部选举办法》、《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志愿服务工作团干部职掌》等,据以推展志愿服务工作。

此后,“内政部”在1989年订定了《志愿服务记录证登录暨使用要点》,使每位志工的服务时数均得以登录,以供作奖励表扬的参据。

在志愿服务组织的建设方面,台北市在1982年8月5日,由秉持“志愿服务、舍我其谁”精神的有志之士,依法筹组成立“台北市志愿服务协会”,这是台湾第一个以“志愿服务”为名成立的民间团体。1992年8月5日,在“台北市志愿服务协会”的基础上,热爱志愿服务的有志之士联合在一起共同筹组的“中华民国志愿服务协会”正式成立,这是台湾名副其实的第一个全台民间志愿服务团体,极大地推动了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的发展。

4. 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志愿服务发展之规范期

1991年9月6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订颁《加强劳工志愿服务推行要点》,作为政府推动劳工志愿服务的准

* 作者简介:肖艳(1973—),女,福建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社会学。

则。1995年6月28日,“内政部”订定《广结志工拓展社会福利工作—祥和计划》。《祥和计划》可以说是台湾第一个全面订定明朗政策,试图建构制度化的运作模式,它对志愿服务的任务编组、教育训练、实施方式及奖励表扬等开始予以统一规定,促使志愿服务工作能够有计划、有步骤、有方法、有目标地推广壮大^[9]。

1996年3月20日,为有效运用社会人力资源参与公共事务,以提升服务品质及行政效能,“行政院”订颁《行政院暨所属各机关实施志愿服务要点》。从1997年到2000年,“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环境保护署、文化建设委员和“内政部”消防署纷纷出台了推进志愿服务的实施要点或奖励办法。

2001年1月20日,“志愿服务法”公布施行,这是继西班牙之后全球颁布的第二部相关法律,同年的5月20日被定为台湾志工日,并提出了“志工台湾”的口号,希望通过志工服务的过程,重新建立起民众对于社会的责任感,以及对于社会中其它人的关怀,并且改善现代人对于公共事务的冷漠态度。“志愿服务法”的公布施行和“志工台湾”口号的提出意味着台湾的志愿服务活动已由早期的民间自发行善行为一步步转变为一项政府主导、民间配合、社会响应、舆论宣扬的致力追求社会公共利益的崇高事业。

二、台湾地区志愿服务的特点

1. 责任明确

围绕“志愿服务法”,台湾地区又制定了“志愿服务奖励办法”、“志愿服务证及服务纪录册管理办法”、“志工伦理守则”、“志工服务绩效认证及志愿服务绩效证明书发给作业规定”、“志工申请志愿服务荣誉卡作业规定”等9种相关“子法”,与“母法”配套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涵盖了包括志工招募、面试、签约、训练、服务、督导、考核、奖励等各个环节,并在从书表格式到运作程序上也都有明确规定^[4](P78-179)]。

健全的规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台湾地区关于志愿服务精神的一个重要理念,即志愿服务虽是一种奉献,但仍应展现负责任的态度。因此对志愿服务的主管机关^①、目的事业主管机关^②、运用单位^③及志工本身均提出了明确的责任要求。所以在台湾,虽然凡涉及公众利益的机构都可以申请使用志工,但都必须提交一份包括志愿服务人员之招募、训练、管理、运用、辅导、考核及服务项目在内的详细的志愿服务计划。从一份完整的申请,到严格的志工培训上岗制度,到有效的奖励制度,以及为保障志工的人身安全的必须为志工办理意外事故保险的保险制度,责任化体现在志愿服务活动的各个环节。

2. 注重培训

为增进志工服务技能,提升志愿服务工作质量,保障受服务者的权益,志工上岗前的培训是非常重要的。志工的培训课程分成基础训练和特殊训练两个方面。“内政部”统一订定志工基础教育训练课程和社会福利类志工特殊教育训练课程,并负责编印志工基础训练教材、社会福利类志工特殊训练、成长训练、领导训练等教材,分赠各相关部会、地方政府及志愿服务运用单位参考使用,以辅助各志愿服务运用单位循序办理志工训练。其它特殊训练课程由各自

的事业主管机关或各志愿服务运用单位依其个别需求自行订定。

基础训练和特殊训练都由使用志愿服务的机构组织实施,为统整各单位训练并有效利用资源,“内政部”会敦请各县市政府选择1至3个民间单位统一办理基础训练、特训练殊、成长训练及领导教育训练并提供名额给其它志愿服务类别志工参加。

台湾志工的教育、训练内容着力于兼顾“心性的启发”与“知能的增强”两方面:前者旨在引导志工认同运用单位及服务项目,发挥潜力与群力,凝塑向心力与信心,促使志工个个都“肯干”;后者旨在培养志工的人际关系、说话艺术、助人方法与服务技巧,促使志工人人都“能干”,完善的培训机制培养出大批“想做的学会做、肯干的也能干的”志工,促进了台湾志愿服务机制的有效运转。

3. 适当激励

虽然志愿服务行动被定义为“不以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但在台湾,对各类志工及志工团体的奖励机制也较完善。在早期的实践中,许多地方就已经开始了对志愿服务的时数予以登录计时,以供作奖励表扬之参据的作法。有的地方还采用了志工人力时间银行的制度和做法,可以提存供给志工本人或其重要亲属未来需要之用,藉以建立志工之间彼此互助互惠的团体组织运作机能。

2001年颁布实施的“志愿服务法”及相关“子法”既规定了精神奖励的方面,如:“志愿服务运用单位应定期考核志工个人及团队之服务绩效。主管机关及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得就前项服务绩效特优者,选拔楷模奖励之。”“志工服务年资满三年,服务时数达三百小时以上者,得检具证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核发志愿服务荣誉卡。”“服务时数三千小时以上,颁授志愿服务绩优铜牌奖及得奖证书;服务时数五千小时以上,颁授志愿服务绩优银牌奖及得奖证书;服务时数八千小时以上,颁授志愿服务绩优金牌奖及得奖证书。”^[5]也在一定程度上将这种奖励与志工的自身利益挂钩,如“志工进入收费之公立风景区、未编定座次之康乐场所及文教设施,凭志愿服务荣誉卡得以免费”、“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绩效优良并经认证之志工,得优先服相关兵役替代役。”^[1]

根据“志愿服务法”的精神,2001年和2002年相继出台了专门针对社会福利类的由“内政部”订颁的“内政业务志愿服务奖励办法”、针对教育服务类的由“教育部”订颁的“教育业务志愿服务奖励办法”、针对卫生保健类的由“行政院卫生署”订颁的“卫生保健志愿服务奖励办法”以及“外交部”订颁的《外交志工奖励要点》和针对劳工福利类的《劳工志愿服务奖励办法》等。随着诸多奖励办法的出台,“内政部”及各业务主管机关针对不同类型的志工提供了不同的奖励方式。适当的奖励成为维系、扩大与弘扬志愿服务的有效措施,激励工作士气,也增进了志工持续参与的动力。但总地说来,台湾地区对志愿服务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

4. 参加者众、服务面广、志工类型多样化

《东方时空》栏目组2005年到台湾去做节目时,十分感慨地发现,志工在台湾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可以说是“无处

不在”。志工之“无处不在”反映在几个方面：

一是志工的年龄跨度很大。从不满 12 岁的少儿到七八十岁高龄的老人，台湾各地到处都活跃着身穿特殊背心的义工身影。

二是行业跨度大。志工包罗了各个年龄层次和各个阶层的人士，他们可以是在职者，也可以是退休人员，可以是工商界人士、公教员工，也可是学生、家庭人员。

三是教育程度分布广。从中学及以下的学生到研究所的研究人员都可能是一个普通的志工。

四是志工类型多样化，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类志工从参与时间划分，可分为长期志工（即肯定某项使命，自己找上门，对机构有归属感的志工）、短期志工（短期参与某项支持活动，如课辅志工或假期服务）、一日志工（在志工日参与粉刷、清洁或宣传等）。从身份和活动类别上又可分为企业志工（利用企业提供的志工假或下班时间开展志愿活动或一日捐）、专业志工（如会计师、律师、医师、科学工作者等提供专业服务的志工）、退休人员志工、无业志工、津贴志工、因法院缓执行处分而产生的替代型法罚志工等。从所提供的支持协助的种类不同，又可分为政策制定志工（在政府或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决策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评鉴小组或任务小组中担任委员或顾问等职务，担负政策制定的志工角色）、行政管理志工（提供办公室业务的支持和协助，例如帮忙计算机打字、协调行程、寄信等）、倡导志工（透过募款活动、写信和打电话给民意代表、公听会作证、组织小区力量、做公共关系工作等方式来提供支持协助）、直接服务志工（志工从事谘商、康乐活动、危机专线、课业辅导、提供交通服务、儿童照顾、老人服务、身心障碍服务、环保服务、交通导护志工等等，项目种类繁多，特征是直接和案主接触提供服务）⁶⁾。

目前台湾还出现了志工参与动员的家庭化的趋势，即由志工率同全家人一齐参与志愿服务，家庭志工随之产生。此外，网络的发展使在线志工也成为志工的一个新类型，在线志工一般在网络商店或使用电子伙伴（e-Buddy）与身心障碍者交往，或者扮演虚拟导师，做在线的课业辅导等。总之，因应社会的发展和需要，台湾地区志愿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服务形态也更加多样化。

无处不在的志工推动了志愿服务的发展，并因应了层出不穷的社会需求。目前台湾地区志愿服务所触及的范畴已由原来局限于许愿、互助、做善事、修好德等，逐渐拓展到文化、教育、环保、医疗、卫生、财政、经济、农业、体育、科学、国防、消防、警政、社会福利等等领域。

三、台湾地区志愿服务发展的成功经验

目前在台湾地区，志愿服务行动已被视为发动全社会公民积极参与和促进社会福祉，建立对社会的责任感、归属感的有效途径，得到政府的大力推崇和发展。借鉴其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在中国各地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凝聚力量，弘扬正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积极的意义。

1. 创新志愿服务理念，积极营造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社会氛围

(1) 创新志愿服务理念，培育“我要当志愿者”的主动参

与意识

台湾地区政府和社会在宣传志愿服务文化时，对志愿服务的动机进行了重新定位，将自助和助人、利己和利他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宣传志工在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同时，更是服务的受益者的理念，从而使志愿服务工作由一种单方面的施予，转变为“我要做志愿者”的积极意识和行动。相对于早期更强调志愿者慈善为怀，乐善好施的“利他”精神，现在，志愿服务中“利己”的一面则被充分挖掘并宣扬出来，即志愿者在参与中将因为被需要而产生有意义的感觉，并成为其展示自我人生价值、提升自我素质一种积极尝试。随着志工在观念上接受了由过去的施舍赠予转变为如今的自助互助的转变，其心态上也就由慈善施舍怜悯的高姿态，转变为与案主或服务个案可以平等对待的立场，也因此能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2) 通过有效的宣传取得广泛的社会支持

1) 建立专门的组织架构或渠道来宣传志愿服务。在台湾，政府部门通过志愿服务联系会报以及全台志愿服务资讯系统来宣传志愿服务理念。“内政部”于 2003 年完成全国志愿服务资讯系统的建置，以提供志愿服务资源整合、统计查询、公布研习训练活动消息、志愿服务媒合、志工管理、志工园地交流等服务。

2) 在宣传内容上，加强宣导志愿服务新理念及方向，促使社会大众了解志愿服务的真谛，能够由关心志愿服务进而参与公共事务，共同推动社会进步。台湾地区还十分注重宣扬企业的社会责任，不少企业为培养员工的团队和奉献精神，会专门拨出一定的工作时间，让员工去从事志愿性社会服务。所宣传的内容十分强调“回馈”鼓励，力图将志愿性社会服务描述成一种基于道德和利益的互动循环模式，即当志愿者处于内在道德自觉而尽可能地为社会和他人做善事、做好事的同时，他的这种行为及效果能得到社会的认可与鼓励，以便在他遇到难处时也能从制度上得到保障，从而达到个体间心理和道德上的公允与平衡，进而在社会上形成一种“有需求，找志工；有时间，做志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3) 在宣传方式上既大张旗鼓又润物无声。在台湾地区，每年优秀志工及志工团体的颁奖典礼很受重视，因为那时正是积极宣扬志愿服务精神、弘扬志愿服务文化的上佳时期。志愿者具体的优良事迹及对社会所产生的贡献，往往能打动并激发人们掀起“别人能，何以我不能？”的热潮而争相参与。除此之外，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的宣传也是极其到位。报刊杂志、电台、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会经常地报道志愿者的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方面的信息，会经常性地刊登捐助人的名单及捐助数额，以此表彰和鼓励捐助行为。无论是公益广告还是志愿服务机构扩展知名度的宣传，随时、随处都让人可以感受到。同时这种宣传往往带有一种“润物细无声”的效果，未必是花大力气、下大本钱制作的，如一张漂亮的宣传海报、一个小折页、一本小电话簿、一个小磁夹、一张小卡片，上面志工的理念、宗旨、服务机构、热线、网址等一应俱全。虽然只是小细节、小玩意，但却带给人志愿服务无处不在的感觉。

2.通过制度化建设和资源调控手段来规范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1)通过志工制度化建设来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规范发展

志工制度化包括科学管理与制度健全两方面,台湾地区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架构与比较成熟的志工制度体系。

在管理架构方面,在台湾,各级主管机关及各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主管志工之权利、义务、招募、教育训练、奖励表扬、福利、保障、倡导与申诉之规划及办理。主管机关除主管综合规划事项外,也负责对从事社会福利服务、涉及二个以上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服务工作的协调,上述机关均配备了专责人员办理志愿服务相关事宜。同时为整合规划、研究、协调及开拓社会资源、创新社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台湾建立了志愿服务会报制度。志愿服务会报制度既建立起了各部会之间持续沟通的横向联系窗口,也建立起了各部会与下属单位之间持续沟通的纵向联系窗口。这种网络式的志愿服务架构,通过互通服务资源,交流服务经验,大大提升了志愿服务品质,并提高了志愿服务的参与率。

在制度建设方面,针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机制建设如招募机制、登记机制、培训机制、考核机制、管理机制、激励机制等都已经比较健全。在志工制度化建设中,台湾政府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经历了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变化,推动志工服务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方向发展。

(2)通过政府资助与契约购买来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的规范发展

在台湾,除了在决策上的合作外,在服务项目的供应上,政府与志愿服务组织也展开了积极的合作。从1983年台湾省政府社会处正式签约委托台北家庭扶助中心办理儿童寄养服务起,台湾社会福利正式进入购买服务契约的时代,也就是政府向民间部门购买社会服务给本来应由政府自己提供服务的福利受益者。1984年台北市政府积极跟进,制订《社会福利设施委托民间专业机构办理实施要点》,成为台湾较早有完整办理委托契约的蓝本。购买服务契约在台湾逐渐普及。目前,志愿服务组织进入政府搭建的契约委托架构的“公设民营”制度成为台湾地方政府福利服务输送的主轴⁷⁾。台湾民间各福利服务领域中,拥有社会声望,具有代表性的社会福利机构团体,几乎已全数成为政府契约委托对象。在近年经济不景气、民间机构增加,募款不易也不均的情况下,政府的补助与委托已成为民间志愿服务机构主要且稳定的资源来源。

3.在工作中突出三个重点:专业化、社区化、青少年化

(1)专业化:注重提升志愿者和志愿者队伍的专业素质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的素质关系到整个社会福利服务的专业化程度,除了注重培训外,台湾地区实行了“注册社工”制度,并设置了完整的社工职级体系,台湾地区的政府还通过建立“社工+志工”的联动机制来提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伍的素质。

在台湾,为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在法律上对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社会工作部门的设置或社会工作人员的配置基本都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规模较大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都设有社会工作部门,较小的机构虽不单独设立

社会工作部门,但都必须按规定配置社会工作人员。同时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提升社会工作人员的专业态度和团队精神,各服务机构都十分注重对社会工作人员的考核评鉴,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年中和年末各一次。对于接受政府资助的服务机构,政府每年都要组织由专家学者组成的评鉴团对其进行评鉴,其中包括社会工作人员的配置、使用等指标,评鉴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予以资助的重要依据。

(2)社区化:立足社区发展志愿服务

台湾地区的社会工作借鉴和发展了英国“社区照顾”的理念和经验,推出了服务在地化行动,在志愿服务工作上也是采取诸多手段以达到志愿服务社区化的目标。

在台湾,社区发展政策是台湾社会福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世纪80年代的“社区福利服务实验计划”到1996年“内政部”核定《推动社会福利社区化实施要点》,正式推行福利社区化,到2005年新的社区发展政策——“健康社区六星计划”中强调“贴近社区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务”⁸⁾,台湾地区的政府越来越认识到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协助建立居家照顾服务网络,帮助提供温馨、亲切而具人性化的关怀照顾,更是实现“厚植族群互信基础,扩大草根参与层面”⁹⁾的重要途径。因此政府采取了多种手段来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的发展:

1)积极倡导。政府以提倡者角色,设计“吸引策略”,引导志工了解社区弱势族群需求,提升志工的情感层面,以增加其服务意愿。

2)积极引导。政府通过对资源的有效率分配,积极引导志工组织以社区需求为服务导向开展工作,并遵照“以在地人服务在地人”(比如辅导号召原住民青年志工,服务山地乡之原住民老人)的原则,分配安排不同志工组织的服务责任区域,使能就近照顾,及时提供可近性、近便性服务。

3)积极开发。及时发现并响应社区居民需求,积极开发新资源,特别是增加各类居家式和社区式服务方案供给。

(3)青少年化:发展青少年志愿服务者,培养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

台湾地区的政府把参加志愿服务实践作为青少年公民教育的重要途径,鼓励青少年在服务社会、服务他人的过程中增加体验、健康成长,发展潜能,培养公民责任感。

在台湾,政府十分重视对优秀青年志工和志工团体的培育和激励机制的建设,1997年10月15日,“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为培养青年乐观进取、积极奉献、关爱社会的服务人生观,激发青年对国家之使命感及热爱乡土之情感,订颁《中华民国青年参与国内地区志愿服务实施要点》,1999年1月15日又订颁《行政院青年辅导委员会表扬青年志愿服务绩优团体暨志工实施要点》,以激励更多的青年投入到志愿服务事业中,感受“助人为乐,服务最荣”的精神实质。

台湾政府十分注重结合学校来推动青少年志愿服务。在中学,社会服务是台湾中学生的必修课程,像台北市的学生每学期至少要做8小时义工,如课业辅导、病房陪伴、募集善款、导游解说、回收垃圾等。在高校,服务学是台湾大学生在进行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并在(下转第96页)

华如同一个美梦留在作者的记忆中,现实的凄凉又仿佛一个噩梦压迫着他,当作者难以承受内心的失落、迷惘、感伤时,他希望过去、现在的一切事物都是幻象而非真实,借此逃避困难和痛苦,这种心理是经历过人生巨变者的自然反应。但是,不管你多么不想面对现实,你却无法逃避它,作者对此极为清醒,所以他以冷静的态度对待生活中的欢乐和忧愁,在《红楼梦》中他“追踪躐迹,不敢稍加穿凿”只是“实录其事”。总之,人生如梦的感受,并不等于忏悔,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心理、情感。

第六,贾政并不是作者肯定赞美的人物形象。贾政为人严肃,孝敬母亲,服从兄长,为官忠于朝廷,勤政自律,不像贾雨村那样欺下瞒上、贪得无厌,与贾赦、贾敬等人比他算得上是一个正派人。但是,作者并没有把他作为贾宝玉的对立面加以歌颂。贾政遵从礼教,热心功名,思想行为迂腐刻板。他和贾宝玉之间存在矛盾,他不满意贾宝玉只在脂粉队里厮混,不与贾雨村之类为官的人交往,不满意他只读闲书在丽词艳赋上用功,不读四书五经不做八股。贾宝玉的行为直接威胁到贾家的未来,贾政试图用自己的想法改造贾宝玉,但是效果并不理想,虽然,他用大杖痛打贾宝玉,但是,贾宝玉宁死不改,虽然大家认为应该管教贾宝玉,但贾政痛打贾宝玉,没有一个人拥护他,由此可见,贾政的行为不得人心,作者对他的做法并不欣赏。贾宝玉挨打之后,依然我行我素。随着名利心的淡薄,贾政渐渐发现了贾宝玉的优点,不再逼迫他潜心攻读八股文,第七十八回有一段心理描写,真实地反映了贾政对待贾宝玉态度的转变:“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因见宝玉虽不读书,竟颇能解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溺爱,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6]P894}如果说作者有意把贾政作为贾宝玉的对立面,以突出贾宝玉“于家于国无望”的罪孽感,贾政为什么会放弃原则迁就贾宝玉

呢?贾政本人并非一个能够光宗耀祖的子孙,官职仅为员外郎,除勤谨之外,没有什么作为。贾政表面上积极履行严于教子的职责,实际上,对于贾宝玉的教育,并不用心。贾政公务应酬之余,乐于和清客下棋、聊天,平时极少过问贾宝玉的学习,心血来潮便检查功课,管教贾宝玉,既不寻找症结所在,也不讲究方式,只是喝斥、羞辱,似乎管教的目的不是帮助他改过,只是例行公事。正如二知道人所说:“顾平居安肆日偷,养蒙无术,时而趋庭有训,无非一暴十寒,是直纵之浮荡耳。”^{[1]P88}从书中贾政管教贾宝玉的情节难以看出作者是在谴责贾宝玉,是在自忏。

综上所述,“忏悔”说存在明显纰缪,诸如文学观念保守僵化,误解作者的思想,人物形象分析失之片面等。由此看来,把《红楼梦》视为曹雪芹的忏悔录,立论的基础错误,证据不足,论证缺乏逻辑性,难以使人信服。

参考文献:

- [1]一粟.红楼梦资料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2]俞平伯.俞平伯论《红楼梦》[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3]吕启祥.林东海主编.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 [4]朱寿桐.《红楼梦》忏悔主旨论[J].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2):106-111.
- [5]胡适.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6]曹雪芹,俞平伯校订.红楼梦八十回校本[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7]俞平伯.脂砚斋红楼梦辑评[M].上海: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1954.
- [8]笔炼阁编述,萧欣桥校点.五色石[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
- [9]邓狂言.红楼梦释真[M].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

(上接第75页)各个大学的支持下广泛全面开展,许多大学还明文规定大学生必须做够50小时志工方可毕业。台湾大学生的志愿服务以社团等组织为依托,有固定的服务对象,形成了长期、系统的经营体系。在大学中有各种各样的志愿服务型社团,如童癌童语、世界志工社、公共卫生服务队等,学生在各个团队的培训组织下,利用节假日以及课余时间进入社会进行志愿服务,在帮助他人的经历中了解社会、在服务中寻找自身价值。

注释:

①主管机关在中央为“内政部”,在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在县(市)为县(市)政府。

②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是指凡主管相关社会服务、教育、辅导、文化、科学、体育、消防救难、交通安全、环境保护、卫生保健、合作发展、经济、研究、志工人力之开发、联合活动之发展以及志愿服务之提升等公众利益工作之机关。

③志愿服务运用单位是指运用志工之机关、机构、学校、法人或经政府立案团体。

参考文献:

- [1]“台湾志愿服务法”2001年1月20日发布。
- [2]曾华源,曾腾光.志愿服务概论[M].台湾: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 [3]陈武雄.从“祥和计划”谈台湾志愿服务的发展[J].台湾社会发展季刊,(109).
- [4]候玉兰,唐忠新.社区志愿服务理论与实务[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5]“台湾志愿服务奖励办法”2001年6月21日发布。
- [6]古梓龙.志愿服务功能与志工型态[EB/OL].志工桃园—全球资讯网,http://www.vspc.org.tw/?g=node/174.
- [7]刘淑琼.浮士德的交易?——论政府福利机构契约委托对志愿组织之冲击[A].萧新煌,林国明.台湾的社会福利运动[C].台湾:远流图书公司,2000.
- [8]毕天云.台湾社区发展政策的演进历程[EB/OL].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41915727.html.
- [9]王小璘,陈孟娟.社区居民对健康社区认知与态度之研究[EB/OL].豆丁网,http://www.docin.com/p-22405446.html.